

刑事訴訟法上的準抗告？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個逍遙自在的人，經法官簽發押票，以被告身分送進看守所羈押，在所涉的刑事案件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者法院判決確定以前，都是待罪之身，沒有自己的行動自由，也不容許與圍牆外的親戚朋友隨意往來，像拿起手機與外界通信之類，依法都在禁止之列，但是他們的基本人權依然存在。這許許多多在押看守所的被告中，有些人在社會上本來是稱霸一方、叱吒風雲的人物，一旦被關進了看守所，除了不能與外界直接聯繫交往以外，有些動作也要受到看守所方面法規的拘束，不能像他們過去在社會上一樣，可以恣意而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因此，不滿看守所管教的聲音，時有所聞。對於不滿看守所的管教處分，該如何得到妥適的救濟？運作看守所秩序的《羈押法》，只有在該法第六條中規定：「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這些法定措施，都只是一些行政上的程序，並不是准許在押被告可以依循訴訟方式向法院提出請求司法救濟的規定，顯然不足以保護人民訴訟上的權利！

基於此項理念，有人將這些不當現象向有解釋憲法職權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希望釋明有無違反憲法對人民的保障？大法官會議並沒有因為這些是芝麻小事而等閒視之，反而積極檢視相關法規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大法官們經過冗長的研討後，終於在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了解字第653號解釋，在解釋文中指出：「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這項《羈押法》部分法條違憲的解釋文公布後，主管機關即遵照解釋文的意旨，研擬修法的草案，提出於立法院，希望能在解釋文所指定的期限前完成修法程序。奈何立法院排隊審議法律案的案件眾多，更受到一些重大法律案必須優先審議的排擠，以致遲遲未能照著解釋文所示兩年的期限前完成修法程序。大法官為期第653號解釋事項早日完成任務，乃對該號解釋內容重作檢討，尋求在修法程序完成前，以解釋方式達到保障人民訴訟上權益。故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了解字第720號解釋，用來補充第653號解釋內容的不足。在第720號解釋文中明白指出：第653號解釋所示的相關法規，在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有了此項補充解釋，在押被告的訴訟救濟權，在完成修法程序以前，不致出現空窗期，也解決了立法院不能迅速修法的困境。

什麼是《刑事訴訟法》上的「準抗告」？「抗告」就是「抗告」，怎麼又會出現一個「準抗告」的名詞呢？其實「抗告」與「準抗告」的構成要件並不相同。

「抗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是「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由這法條的內容來看，「抗告」是針對不服法院的裁定，聲請上級法院救濟的程序。看守所的處分並不是法院的裁定，當然無法適用「抗告」程序。上述的補充解釋文所指的可以依循的「準抗告」程序，在《刑事訴訟法》的法條中是找不到這個名稱的，那只是刑事訴訟法學者們為了敘述方便，認為它的救濟方式，類似「抗告」程序，因此起個「準抗告」的名詞。「準抗告」的相關內容規定在同法第四百十六條中，這一法條，包括有「準抗告」的範圍、聲請期間、及其如何裁判等等。可以提起「準抗告」事項的範圍，該法條第一項在前言中說明，是指不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的處分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至於「準抗告」的範圍，同項規定限於下列四款：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除了這四款可以提起「準抗告」的事由以外，經過大法官第720號解釋以後，應該又多了：「在押被告不服看守所處分者」這一款事由。

有聲請權人想對不服事項提起「準抗告」，除了範圍受有限制以外，在提起的期間方面，也非漫無限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在押被告想要確保自己的訴訟權益，必須在法條所定的期限內提出聲請，超過法定期限才提聲請，縱有理由千千萬，法院連看都不會看，就會用裁定將聲請駁回！

（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1月19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